

行政院 第 3631 次會議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討論事項（五）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所擬「獎章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以：

- 一、「獎章條例」於 73 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歷經 95 年 1 月 11 日 1 次修正。茲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本總處爰擬具「獎章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將第 4 款「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

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三、檢附該修正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E22BDA75C5FC6F9A  
行政院第36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獎章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獎章條例於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為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E22BDA75C5FC6F9A  
行政院第36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獎章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p> <p>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p> <p>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p> <p>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p> <p>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p> <p>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p> <p>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p>	<p>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體事實。</p> <p>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p> <p>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p> <p>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p>	<p>體事實。</p> <p>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p> <p>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p> <p>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p>	